

上海锗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泰富国际贸易公司 (TEV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5) 沪高民四 (商) 终字第 14 号

上诉人 (原审被告) 上海锗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灵济街 44 弄 48 号。

法定代表人白裕兴 (PEH LON HIN), 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柳卫星, 上海市纽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 (原审原告) 泰富国际贸易公司 (TEV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住所地: 23 Tagore
Lane #01-14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萧巧清, 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维众、孙铭,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锗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锗博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3) 沪一中民五 (商) 初字第 136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立案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锗博公司的
委托代理人柳卫星, 被上诉人泰富国际贸易公司 (以下简称泰富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萧巧清、委托代理人
王维众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双方当事人之间长期以来存在货物进出口交易关系, 在双方交易过程中, 锗博

公司对泰富公司作出如下指示：将发票开给错博公司，发货人不用“泰富新加坡”。提单发货人填写为案外人 J&P 公司。2001 年 8 月 30 日，泰富公司就错博公司向其购买货物事宜致函错博公司，错博公司回函要求发票开给错博公司，发货人不用“泰富新加坡”。

其后，双方在货款支付方面发生争议。2003 年 7 月 29 日，泰富公司董事萧巧清致函错博公司法定代表人白裕兴，称此后的交易要求错博公司事先电汇付款，并随函附形式发票两份，请错博公司安排电汇货款美金 3,784 元和 6,036.45 欧元。同年 7 月 31 日，泰富公司另一董事阿尔法利兹 (Ramon Alvarez) 代表泰富公司致函错博公司法定代表人白裕兴，该份函件明确：若错博公司不事先付款，则不向其发货。8 月 11 日，泰富公司两董事萧巧清、阿尔法利兹共同致函错博公司法定代表人白裕兴，要求错博公司支付其货款及服务费用美金 3,900 元和 161,000 欧元。错博公司法定代表人白裕兴其后于同年 8 月 15 日致函泰富公司两董事萧巧清、阿尔法利兹，对泰富公司及其董事向其所发 2003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11 日函件，对双方合作事宜进行澄清，并明确从 2003 年 9 月开始安排每月支付美金 20,000 元以抵拖欠款项。2003 年 9 月 11 日，泰富公司委托律师向错博公司发出律师函，催讨错博公司欠付其款项美金 170,849.05 元，并随附欠款交易细目。错博公司法定代表人白裕兴于 9 月 13 日向泰富公司支付美金 20,000 元。

原审法院认为，鉴于错博公司的住所地在原审法院管辖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该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由于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别在新加坡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而新加坡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均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由上述合同所生争议应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于本案中不在该公约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应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而确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对于本案系争交易的当事人如何确定的问题，原审法院认为，系争交易的买卖双方当事人为泰富公司和错博公司，而错博公司关于本案系争交易的买卖双方为错博公司和案外人 J&P 公司，或者为泰富公司和案外人白裕兴的主张均不能成立。其理由在于：第一，错博公司就向泰富公司购买货物事宜多次发函联系，

诺博公司的订货和泰富公司的确认构成了双方当事人就买卖合同成立所必须的要约和承诺。在此过程中并未见案外人 J&P 公司参加买卖合同订立的洽谈工作。第二，根据诺博公司向泰富公司所发函件称，其要求泰富公司在发货时将提单上的发货人填为案外人 J&P 公司，但这只能证明案外人 J&P 公司是提单上所列的发货人，而并不能否认交易的卖方为泰富公司。第三，诺博公司为证明其与案外人 J&P 公司之间发生交易关系，提供了诺博公司和案外人 J&P 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而其后又自认所提供买卖合同上案外人 J&P 公司法定代表人萧巧清的签字并非其本人所签，故不能认定发生在诺博公司和案外人 J&P 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第四，白裕兴作为诺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系代表诺博公司与泰富公司就交易内容进行联系，其行为是职务行为，法律后果应由诺博公司承担。泰富公司在双方发生争议过程中向诺博公司发出催款函中亦称，若诺博公司不事先付款就不向其发货。而且，本案系争货物的收货人为诺博公司。可见，就本案系争的交易，泰富公司是向诺博公司主张权利，而非案外人白裕兴。

对于诺博公司是否应向泰富公司支付系争货款的问题，原审法院认为，尽管诺博公司提出其已经就本案系争交易向案外人 J&P 公司付清了全部款项，但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这一抗辩主张，故对诺博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采纳。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支付货物价款。据此，泰富公司在根据合同履行了发货等义务后，诺博公司理应向泰富公司支付货款，故对泰富公司主张货款的请求应予支持。

关于泰富公司提出要求诺博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问题，原审法院认为，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支付价款或任何其他拖欠金额，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对这些款项收取利息。据此，泰富公司诉请要求诺博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主张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对于泰富公司要求诺博公司支付与诉讼有关的翻译费用，因该项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依法不应予以支持。

据以上之理由，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诺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泰富国际贸易公司 (TEV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支付货款美金 150,849 元及相应利息 (按

中国银行规定的美金同期贷款利率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二、泰富国际贸易公司 (TEV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原审判决后，锗博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泰富公司的诉讼请求。其上诉的主要理由为：一、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锗博公司与被上诉人泰富公司之间存在交易关系的证据不足。被上诉人泰富公司提交的交易单据中，提单、商业发票的发货人均为案外人 J&P 公司，这表明所有交易均是发生在上诉人锗博公司与 J&P 公司之间；其次，上诉人锗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白裕兴在新加坡的私人公司“锗博发展私人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泰富公司有大量的业务往来，系争交易实际上是白裕兴个人与被上诉人泰富公司的业务往来；再次，上诉人锗博公司在原审提交的与案外人 J&P 公司的交易单据，能够证明上诉人锗博公司与 J&P 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二、上诉人锗博公司法定代表人白裕兴在 2003 年 8 月 15 日的函件中所承认的债务，系其个人的“锗博发展私人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所欠的债务，不应由上诉人锗博公司来承担。

被上诉人泰富公司当庭答辩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其主要理由为：1、双方的交易往来的单据中，订货单上不仅有白裕兴的签字，也有上诉人锗博公司名称，同时形式发票均由被上诉人泰富公司开具，提单的收货人也均为上诉人锗博公司，至于商业发票的开票人、提单上的发货人填写为 J&P 公司，乃是应上诉人锗博公司的要求所为。因此，系争交易的双方是被上诉人泰富公司和上诉人锗博公司。2、被上诉人泰富公司在 2003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11 日发给上诉人锗博公司的函件中，均提到了上诉人锗博公司拖欠了相关货款，上诉人锗博公司 2003 年 8 月 15 日的回函，将其所欠债务明确做了承认。3、上诉人锗博公司在原审提交的七套单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且单据中所含的合同并非由 J&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萧巧清签署，因此依法不应作为本案定案的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通过往来函电和发货、收货建立了长期的买卖关系，在对货款的收取发生争议后，又通过信函的方式进行了磋商和确认，因此，上诉人锗博公司应依法向被上诉人泰富公司履行支付所

欠货款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损害赔偿的责任。

上诉人锆博公司上诉认为，原审法院认定事实的证据不足。本院注意到，尽管被上诉人泰富公司提交的交易单据中，提单、商业发票的发货人均均为案外人 J&P 公司，但是这些单据中的订单、形式发票却反映出交易的双方为被上诉人泰富公司和上诉人锆博公司。此后，被上诉人泰富公司在 2003 年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8 月 11 日发给上诉人锆博公司的函件中，均明确上诉人锆博公司拖欠了被上诉人泰富公司货款。而上诉人锆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的回函中，明确表明：“关于您 2003 年 7 月 29 日、30 日、31 日和 8 月 11 日的传真/信件，我特此澄清事实如下：”。在该回函的第 6 款中明确：“拖欠款项安排：从 2003 年 9 月开始，安排每月支付 20000 美元以抵拖欠款项。”这表明，上诉人锆博公司法定代表人所指的拖欠款项，乃被上诉人泰富公司函件中所指的被上诉人锆博公司所欠货款。可见，被上诉人泰富公司提交的交易单据和此后的往来信函，能够相互印证，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相反，上诉人锆博公司提供的证明交易系发生在其与案外人 J&P 公司之间的单据，由于其中的买卖合同中 J&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萧巧清的签名，经原审庭审查实，并非由萧巧清本人所签署，而萧巧清亦否认该签名之效力，因此这些证据依法不能被法院采纳。据此，本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系争交易的买卖双方当事人为泰富公司和锆博公司并无不当。至于上诉人锆博公司所称系争交易实际上是白裕兴个人与被上诉人泰富公司的业务往来的主张，由于白裕兴在进行交易时，并没有特别表明其行为仅代表其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其行为应视为公司行为，该主张亦不能成立。综上，对上诉人锆博公司的该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上诉人又主张其法定代表人白裕兴在 2003 年 8 月 15 日的函件中所承认的债务，系其个人的“锆博发展私人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所欠的债务，不应由上诉人锆博公司来承担。如前所述，由于该函件系对被上诉人泰富公司所发函件的回复，应该认定在前后相关联的数份函件中，当事人所指称的债务是同一的，即上诉人锆博公司拖欠被上诉人泰富公司的货款。因此，对上诉人锆博公司的该上诉理由本院同样不能采纳。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328元，由上诉人上海锱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刘军华

审 判 员 孙辰旻

代理审判员 范 倩

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罗 翌

fnl_77906